

分包承诺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：

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，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
我公司为大型企业，承诺将不低于本采购合同金额的30%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，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本单位为事业单位，不属于中小微企业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本单位已按规定格式签署《分包承诺书》。

因本项目目前处于竞争性磋商阶段，尚未确定中标单位，暂无法确定具体分包中小企业及签订分包意向协议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如有幸中标，将严格按照本承诺书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，将不低于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30%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，并按要求提供对应中小企业的声明函等资料。